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暂停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各主考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号)精神，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暂停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接受新考生注册

从2022年5月1日起，我省开设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专科、本科层次专业(含中职中专、高职高专学分互认课程考试及本科二学历考试)暂停接受新考生注册。暂停期间，各主考学校、生源学校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分互认课程考试新生报名宣传和招生工作。主考学校、生源学校及其各类合作机构不得以“预报名”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或提前让学生参加课程学习、校考课程考试。

二、稳妥做好学分互认考试过渡工作

(一)设置过渡期。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

程考试过渡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二) 具体过渡措施。过渡期内,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已参加过学分互认课程学习且取得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准考证号的考生, 按照原专业的课程设置、考试计划与学分要求继续参加考试及申办毕业证书。其合格课程(包括对应衔接课程、非笔试考核课程、证书对应免试课程等)按相应本专科层次专业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一一对应记入考籍档案, 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办理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过渡期结束后成绩认定办法。2024 年 5 月 1 日起, 在过渡期内仍未完成计划内课程考试的考生, 其合格课程一一对应记入考籍, 可转为社会考生参加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的其他专业, 其合格成绩可替代经主考学校审定认可的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校考课程合格成绩只能在我省使用, 不得转出到省外。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主考学校要严格履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规定的职责, 保持学校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稳定, 认真做好开考专业的设置管理、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办证等工作, 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认真做好过渡工作。各主考学校要做好符合过渡条件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组织好过渡期内的学分互认课程考试,

并将符合过渡条件的考生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招生
考试院留档备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主考学校、生源学校要向考生做
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稳妥解决遗留问题，
确保平稳过渡。

